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 錄取生須知

111.7.05

- 一、【報到】：本校採通訊報到，請檢附(一)~(五)項資料(缺一不可)於111年7月11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信封外請註明「四技技優甄審報到」之字樣)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辦理報到。
- (一)報到切結書正本(須經錄取生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 (二)「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或「專技普考證書」等證明正本及影本(註：正本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將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
-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回郵信封一個<sup>(註)</sup>【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註：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本校會將(二)正本與切結書第二聯寄回，爰請郵寄報到資料時，信封內附上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前項規定繳交之證件影本，請逐項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表》上，『勿』單張郵寄避免遺失！請將資料置於A4尺寸信封袋內，依限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前述報到應檢附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逕行取消其報到及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放棄】：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且經錄取生及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111年7月11日(一)17:00前先行傳真至05-6310857並以電話確認(05-6315105或05-6315108)是否收到，再將正本並附回郵信封一個<sup>(註)</sup>，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註明「放棄四技技優甄審錄取資格」之字樣)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校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已放棄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註：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會將第二聯寄回錄取生存查，爰請郵寄聲明書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三、已完成本校報到手續之錄取生，如後因故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應填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附錄十「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並於111年7月14日(四)12:00前傳真(05-6310857)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05-6315105或05-6315108)本校是否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已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背面仍有資料，請翻面)

- 五、本招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六、經獲本通知錄取之新生，請務必於 111 年 8 月中旬起至本校「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11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網址為：<https://eform.nfu.edu.tw/>。
- 七、本校學生宿舍採上網登錄申請方式，請有意申請住宿者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二)10:00 至 111 年 8 月 18 日(四)17:00 前上網登錄，逾期恕不受理。
- 八、本訊息及相關表單亦同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錄取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表單使用。
- 九、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30-17:00(例假日除外)來電洽詢，相關電話如下：

**※報到問題(綜合教務組)**

傳真機號碼：05-6310857

確認電話：05-6315105、05-6315108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university>

**※新生註冊選課(教學業務組)**

05-6315111~6315117 共 7 線

**※新生宿舍申請**

05-6315132~6315133 共 2 線

**※新生學雜費繳費(出納組)**

05-6315212

**※新生學雜費減免(課外活動指導組)**

05-6315142

